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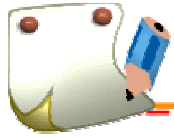
# 工業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輔導工作 現況簡介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95年6月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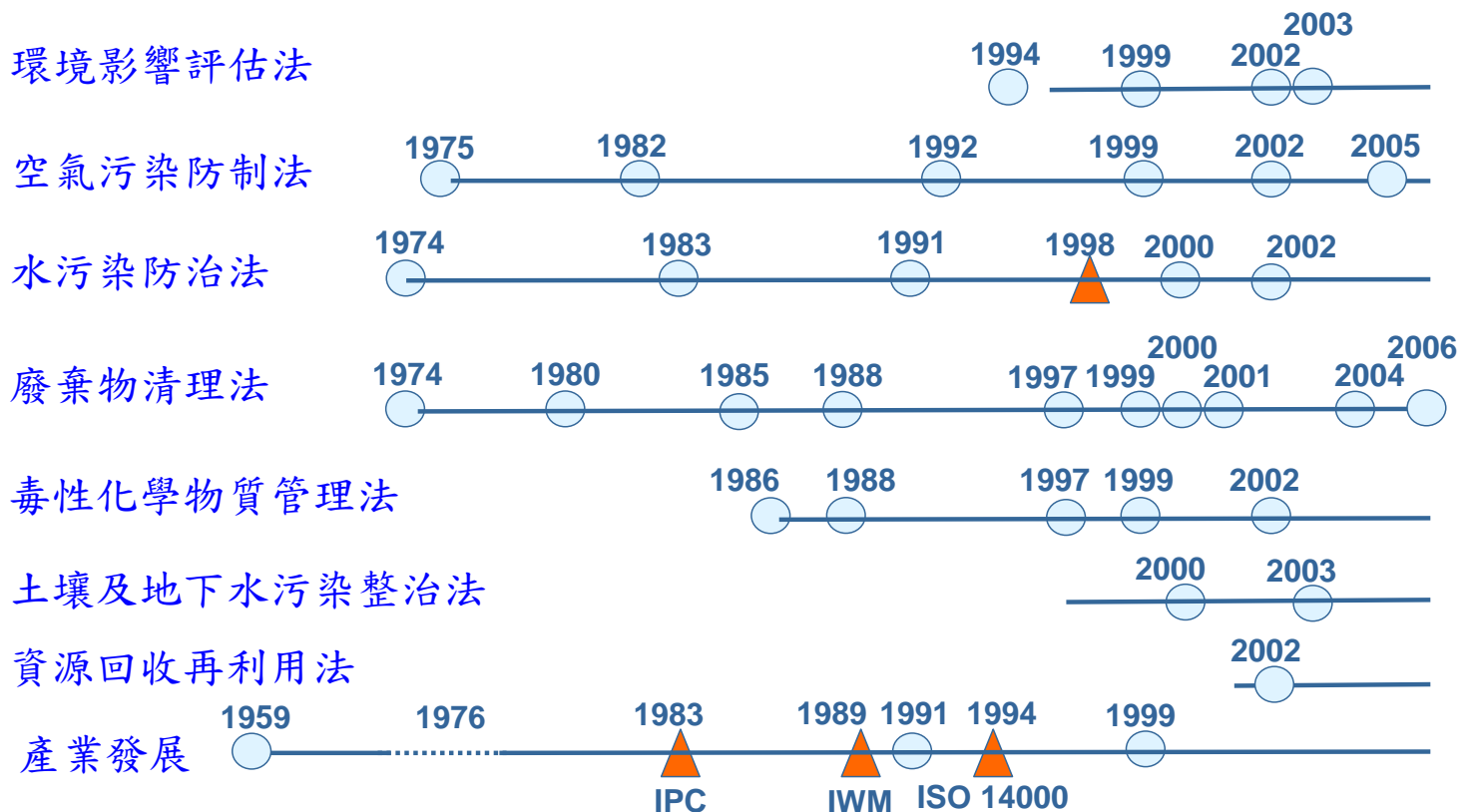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貳、經濟部訂頒之管理辦法
- 參、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
- 肆、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之管理輔導
- 伍、結語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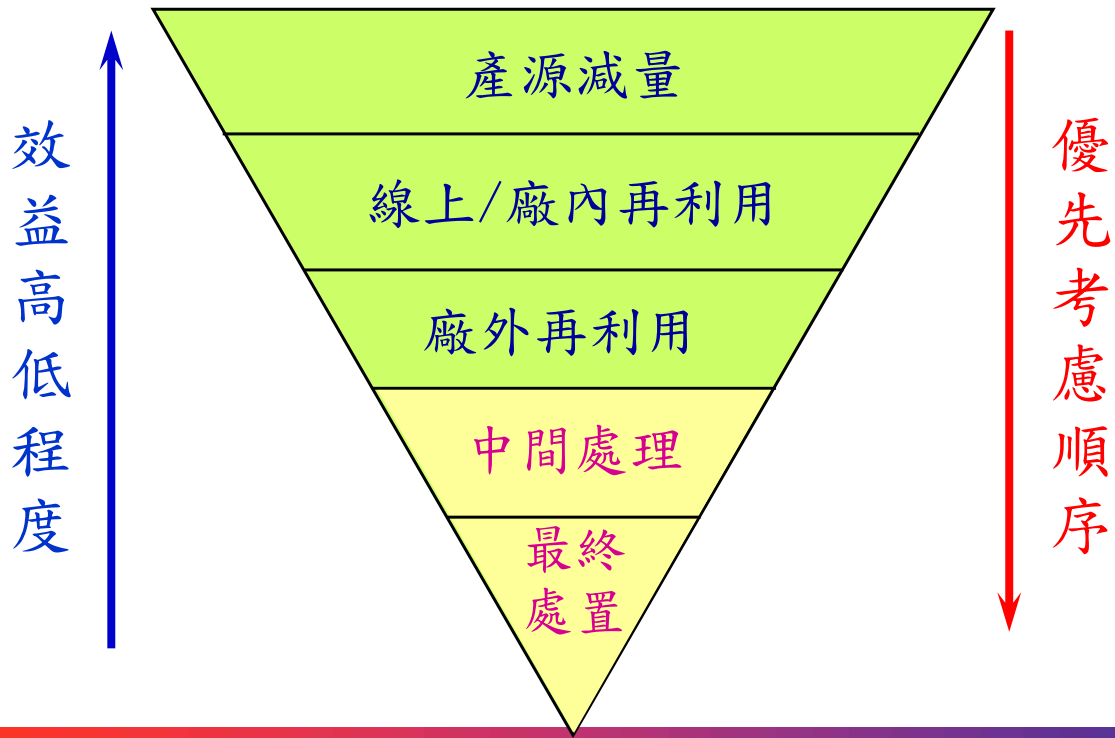


## 一、台灣地區環保工作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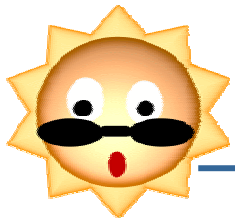
## 二、廢棄物處理效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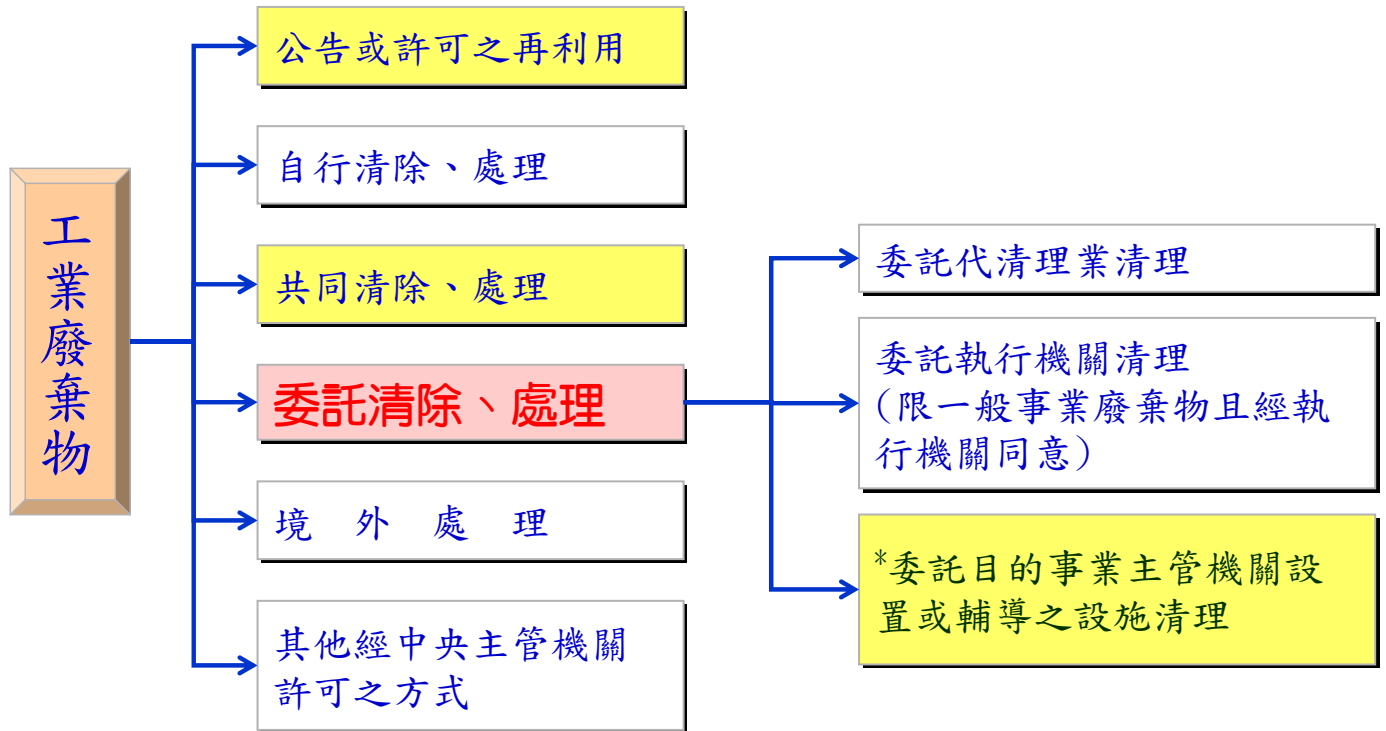
## 三、廢棄物清理二大支柱

有效  
立法與執法

適切之  
處理處置設施



典型之先有雞或先有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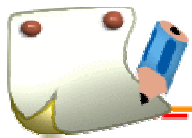


\*88年7月14日廢棄物清理法增訂條文

- ❖ 90.1.17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
  -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環保署負責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處置設施由經濟部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
    - 行政院90.6.26核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93.07.06核定修正版
      - 短程目標：興建應變貯存設施
        - » 貯存設施：15,500立方公尺
      - 中程目標：興建綜合處理中心第一期設施
        - » 焚化：258公噸/日、物化：60公噸/日
        - » 固化：120公噸/日
      - 長程目標：興建綜合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
        - » 物化：178公噸/日
        - » 固化：360公噸/日、最終掩埋：900公噸/日



❖ 經濟部依廢清法第28條第3項、第4項及第39條第2項授權，訂定「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負責上述管理辦法相關機構之許可管理與廢止，至於有關廢棄物貯存、清理及營運管理申報等稽查處分事項，仍須回歸廢清法由廢棄物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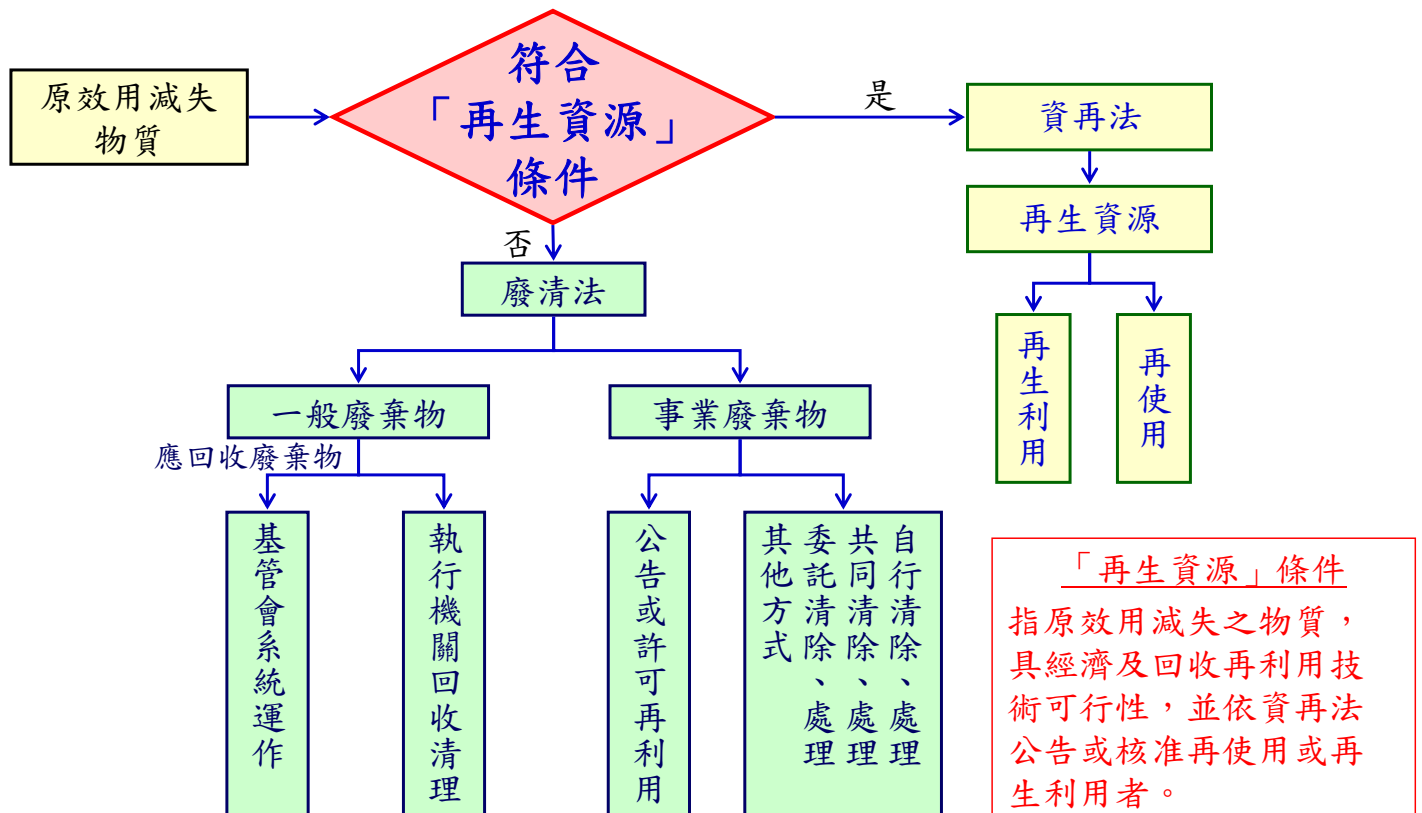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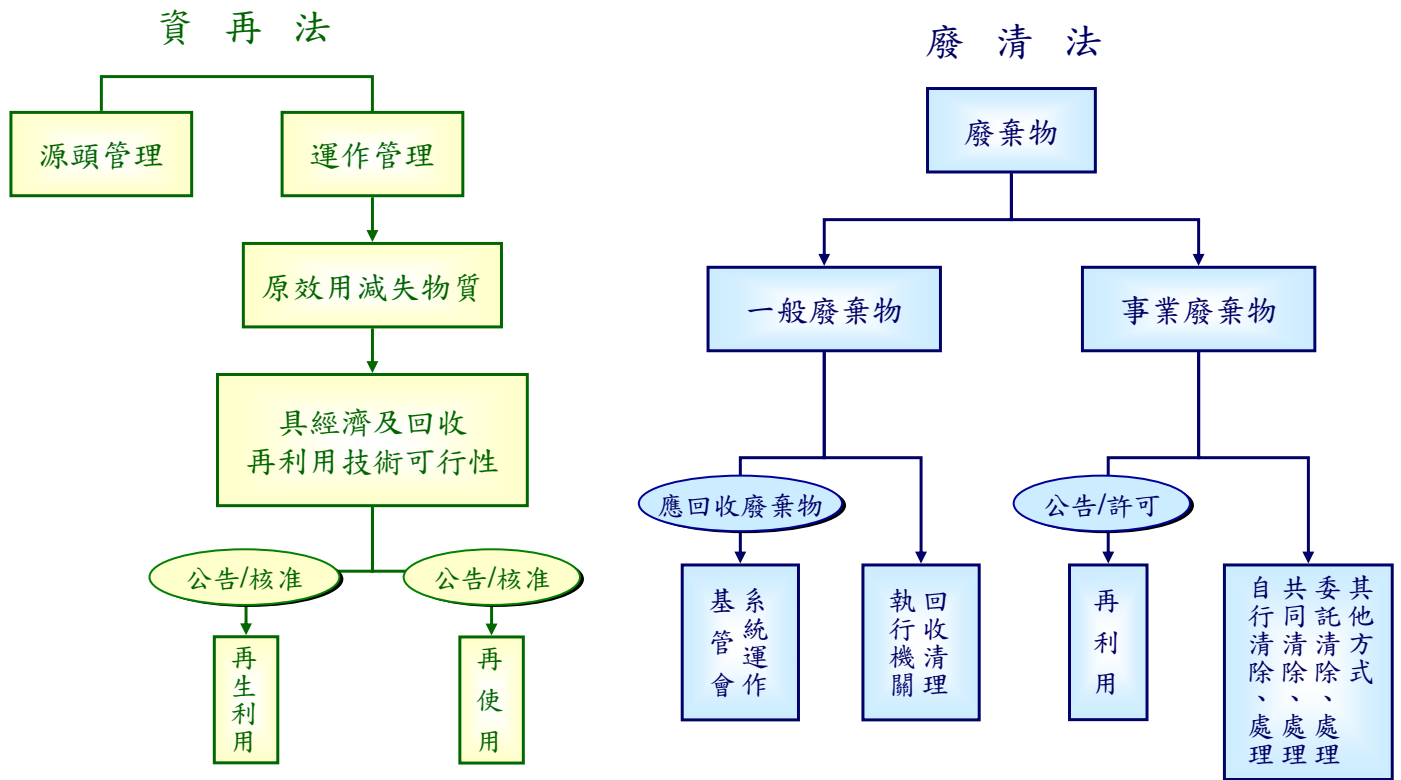
## 貳、經濟部訂頒之廢棄物管理辦法

## 一、經濟部訂頒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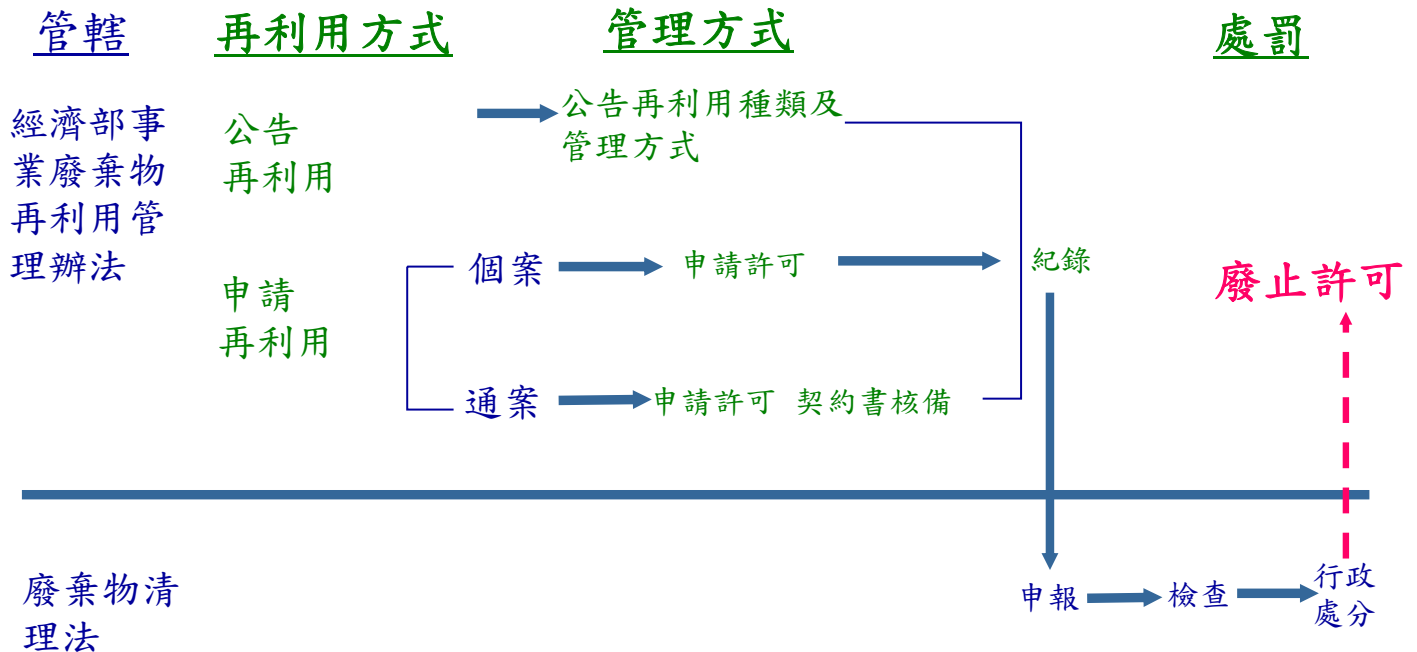
- ❖ 因應90.10.24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經濟部配合訂(修)定：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92.6.11修正發布)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95年3月24日增修訂)
  -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91.1.30發布)
  - 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92.10.22修正發布)
- ❖ 因應92.7.3施行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經濟部配合訂(修)定：
  - 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92.10.8發布)
  - 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93.1.16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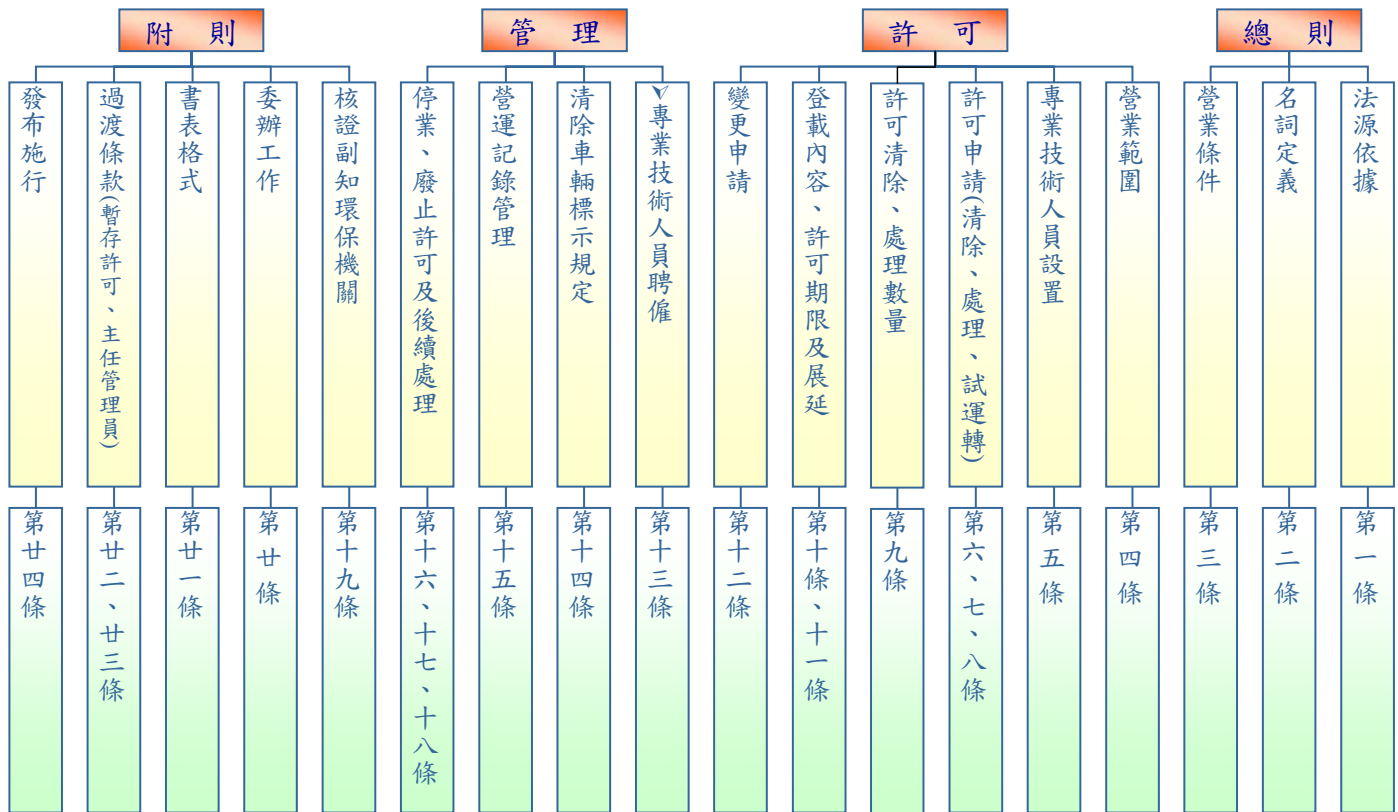
## 二、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分工





#### ❖ 再利用管理架構





❖ 輔導設置程序

- 評估國內事業廢棄處理需求，擬訂執行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
- 依前款核定計畫，指定或遴選具意願、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且廠址區位條件合適之公民營機購投資設置
- 就同意輔導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發給其營運機構輔導設置文件

❖ 營運管理

- 營運機構應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開始營運前，檢具營運相關文件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
- 營運機構接受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營運紀錄之保存、申報規定
- 終止輔導(不得再依本辦法接受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法規名稱	公告日期
1.廢棄物清理法	95.05.30
2.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76)	91.11.20
3.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	94.12.27
4.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28)	92.04.30
5.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28)	91.01.30
6.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28)	92.10.22
7.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29)	91.05.29
8.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36)	95.01.03
9.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38)	94.01.05
10.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39)	92.06.11
11.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37)	94.12.28



法規名稱	公告日期
1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42)	90.11.23
13.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44)	91.08.14
14.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92.06.20
15.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94.08.30
16.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94.04.01
17.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93.06.29
18.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95.05.11
19.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	95.02.06
20.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92.04.07
21.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95.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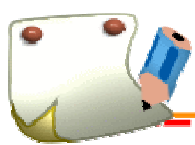
- ❖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28)
- ❖ 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28)
- ❖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28)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29)
- ❖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38)
-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39)
-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42)



-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稱自行清除、處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 ▶ 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



- ❖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依廢清法第28條第2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 本辦法所稱自行清除、處理，指下列行為：
  - 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行為。
  - 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處理設施或設備在廠區 或所屬處理場（廠）內進行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事業清除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清除處理。
- ❖ 事業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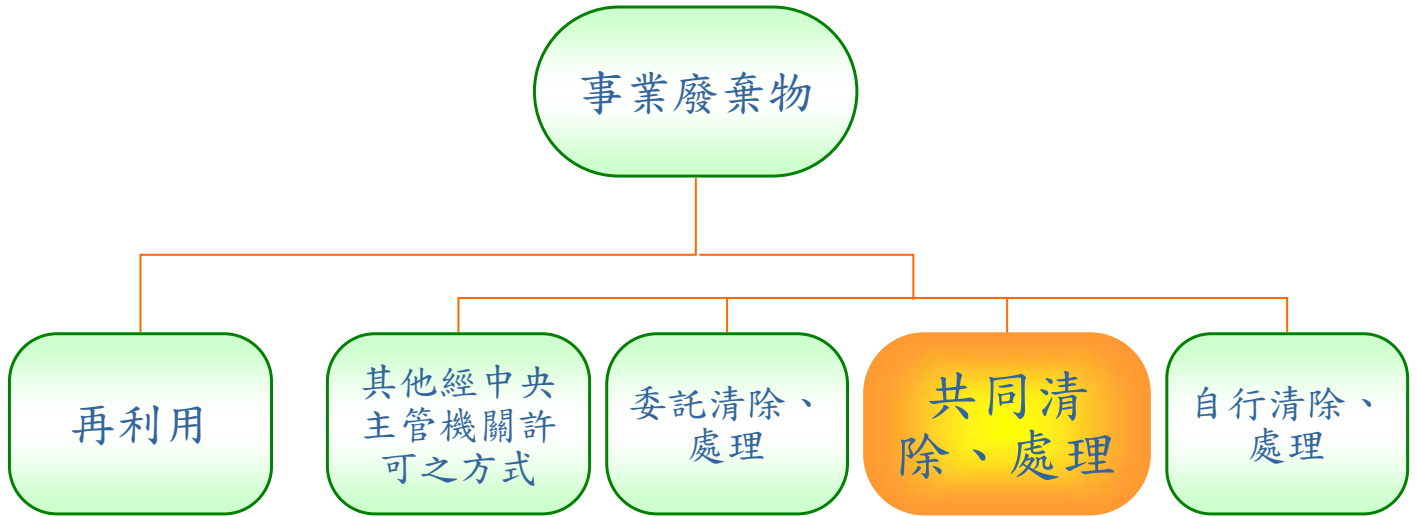


## 參、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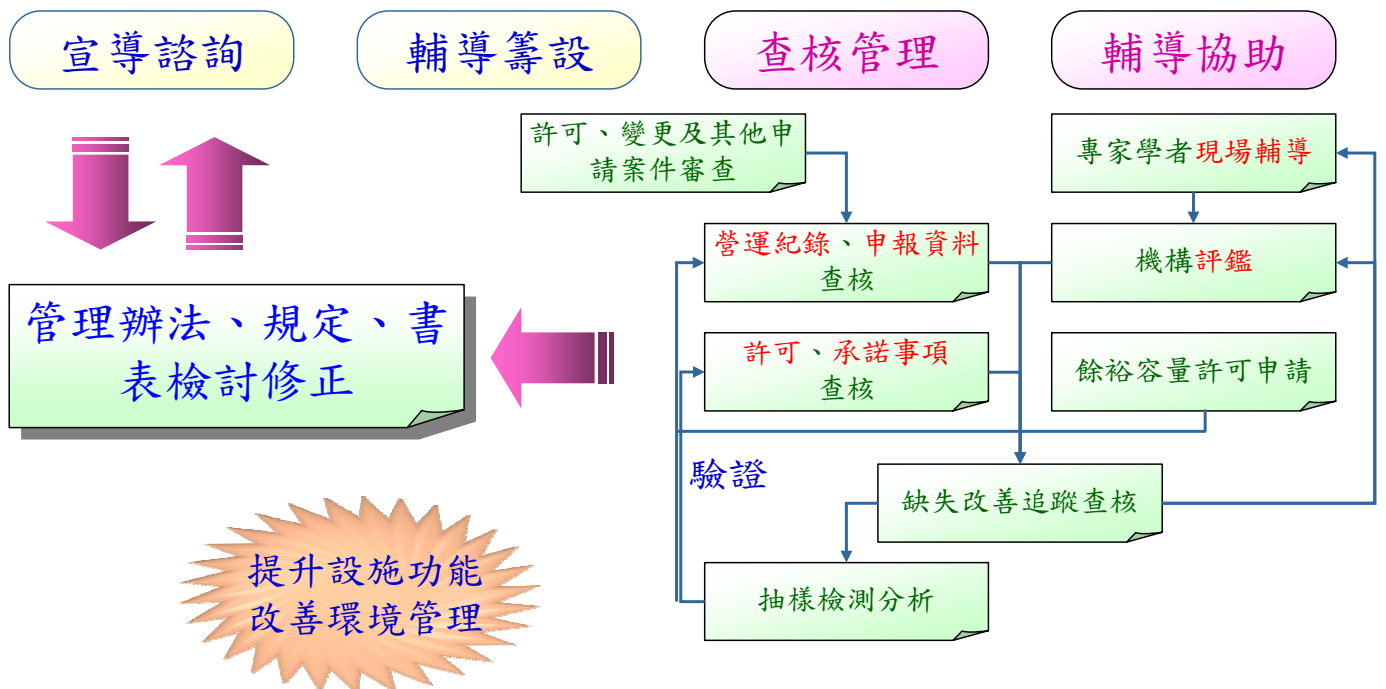


# 一、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依據

- ❖ 廢棄物共同清理機構推動輔導(90年經發會共同意見)
- ❖ 「廢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管道



# 二、經濟部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工作目標



#### ❖ 消極性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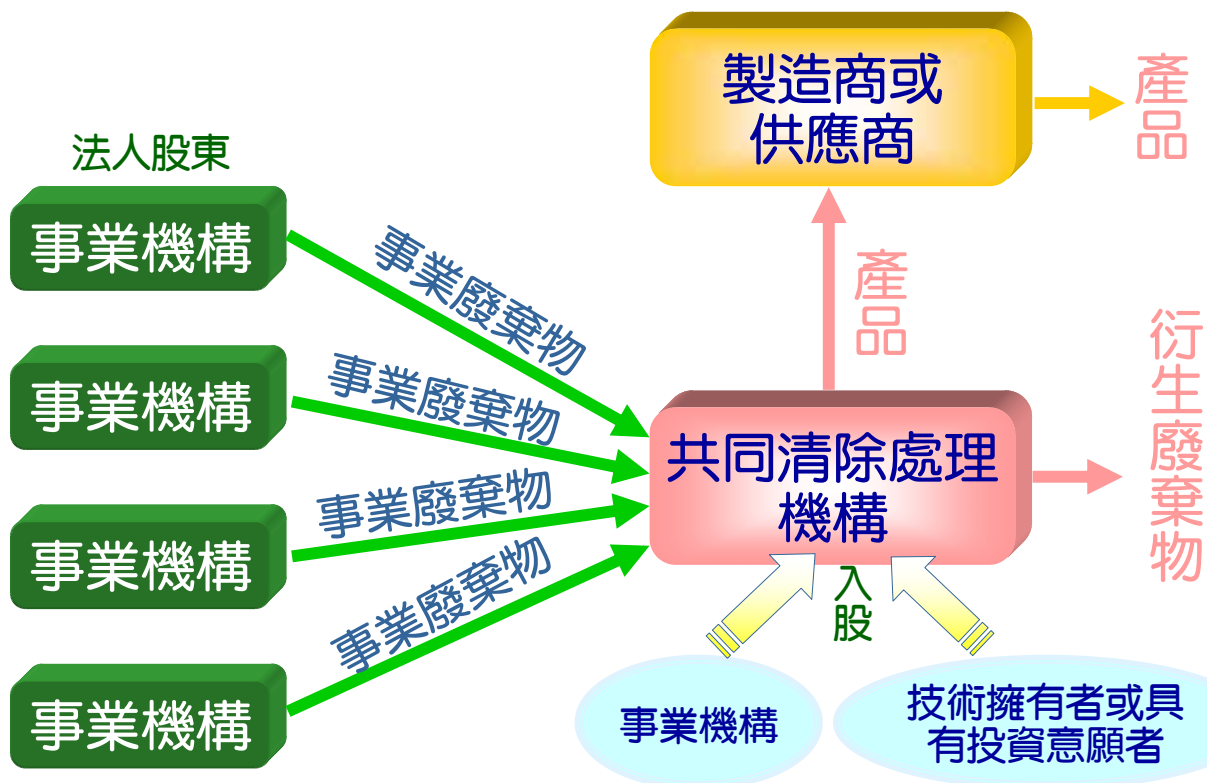
- 提供事業機構清理其事業廢棄物之另一選擇途徑。

#### ❖ 積極性目的

- 提供事業機構、再利用機構、公民營清理機構等之整合機制，鼓勵採行資源化處理事業廢棄物，進而達到綠色循環產業之理想。

#### ❖ 成立之基本要素

- 組成家數至少具有兩家以上事業
- 需具備自有之清運、處理設施或工廠
- 不得兼具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身分
- 原則上，以清除、處理投資者或工業區公共設施所產出之工業廢棄物為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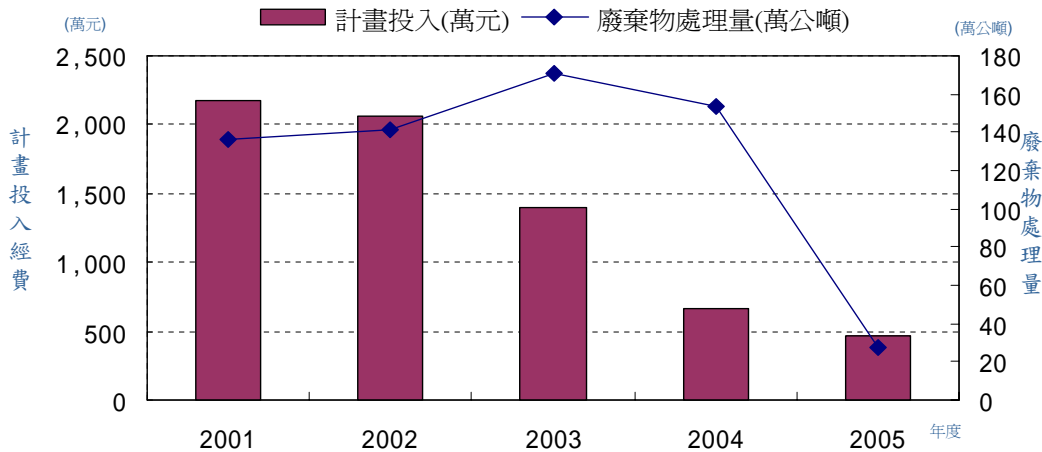


- ❖ 以清除、處理投資者(股東)或工業區公共設施所產出工業廢棄物為範圍
  - 工業廢棄物：由製造業及其產品相關之倉儲業、批發業、技術服務業、發電廠或工業區公共設施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 ❖ 限制許可數量不得超過投資者年平均每月產出廢棄物總和之兩倍
- ❖ 應置清除、處理技術員，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應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經濟部備查
  - 一般性廢棄物清理業務，九十日內另聘
  - 有害性廢棄物清理業務，三十日內另聘
- ❖ 清運之車輛應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共同清除許可證字號，有害廢棄物則增加特性標誌、攜帶緊急應變方法說明書及處理器材等要求
- ❖ 每日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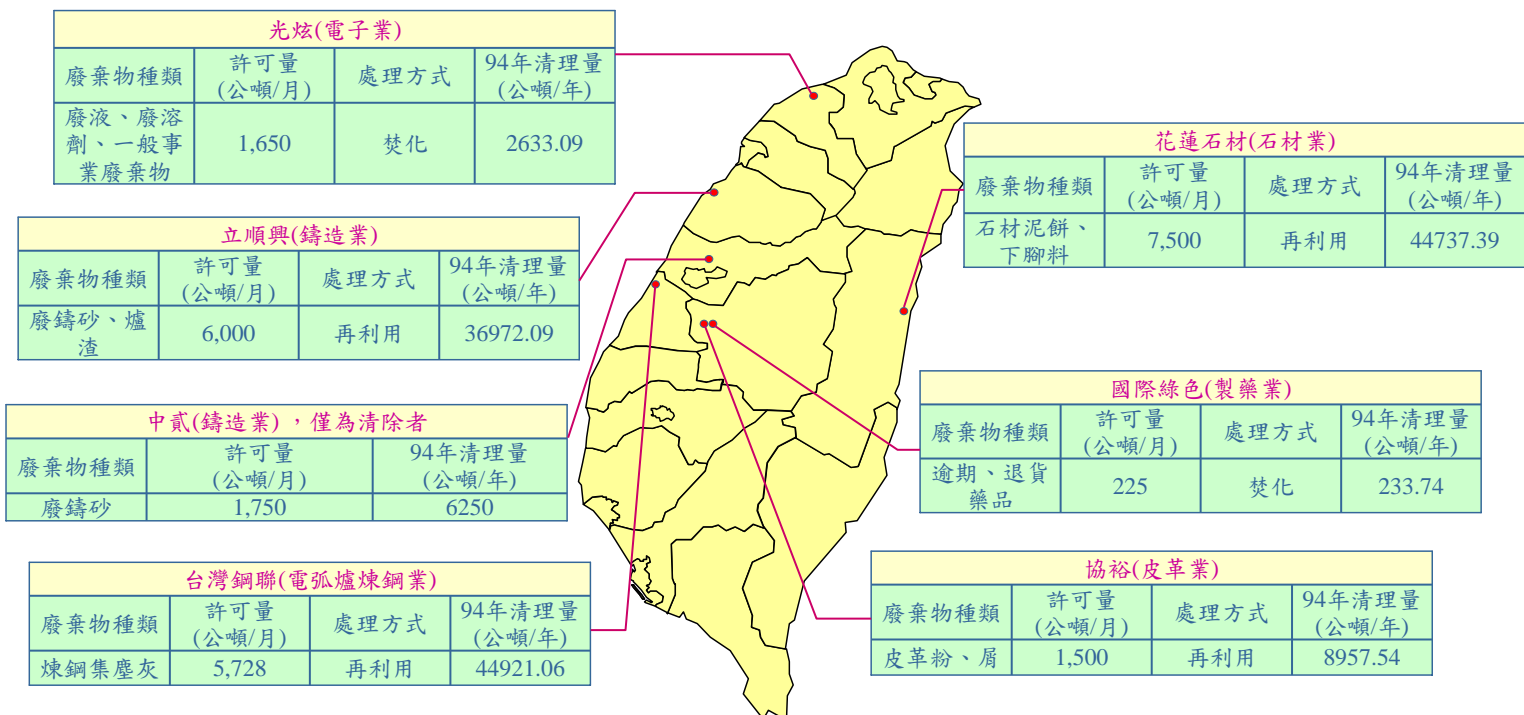
- ❖ 廢止許可
  - 喪失經營業務能力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無經營廢棄物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業務之業績者
  - 未依審查通過之許可事項辦理者
  - 未依下列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未依規定辦理許可事項變更者
    - 未依規定聘僱技術員者
    - 未依規定標示清運車輛或攜帶隨車資料者
    - 未依規定紀錄營運紀錄者
    - 未依規定申報停業、繳回許可證者
  - 申請處理之餘裕處理容量逾許可共同處理數量之50%者

## 六、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近年發展現況



- 所輔導成立且營運中之7家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合計有418家廠商參與投資，投資金額約達6億元，提供132個就業機會，年度效益包括提供廢棄物處理量約達27萬公噸、資源化量約達25萬公噸。有效促進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 協助玻璃製品業成立宜興玻璃科技公司共同清理廢玻璃並產製玻璃建材，目前正進行建廠中，其處理量約為1,200噸/年。藉由成立廢玻璃製品共同清理機構可再提供廢玻璃處理之另一管道。

## 七、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分布現況





廠商名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唯一1家集塵灰回收處理廠，資源化產品價值高，目前投資2億餘元進行戴奧辛污染防制設備工程，減少戴奧辛排放保護環境，並積集籌設第2座廠。



電弧爐煉鋼業

- 廠家數：全國14家破鋼廠，除中龍外全數加入共同體系
- 產值：1000億元/年



廢棄物產出

50%



再生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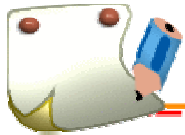
90%  
外銷



● 氧化鋅：2萬噸/年

- ▶ 集塵灰：13萬噸/年
- ▶ 6萬噸送鋼聯，其餘暫存待鋼聯第2座廠成立

減輕股東處理成本負擔並創造產品產值，減少戴奧辛排放量，保護環境



肆、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之管理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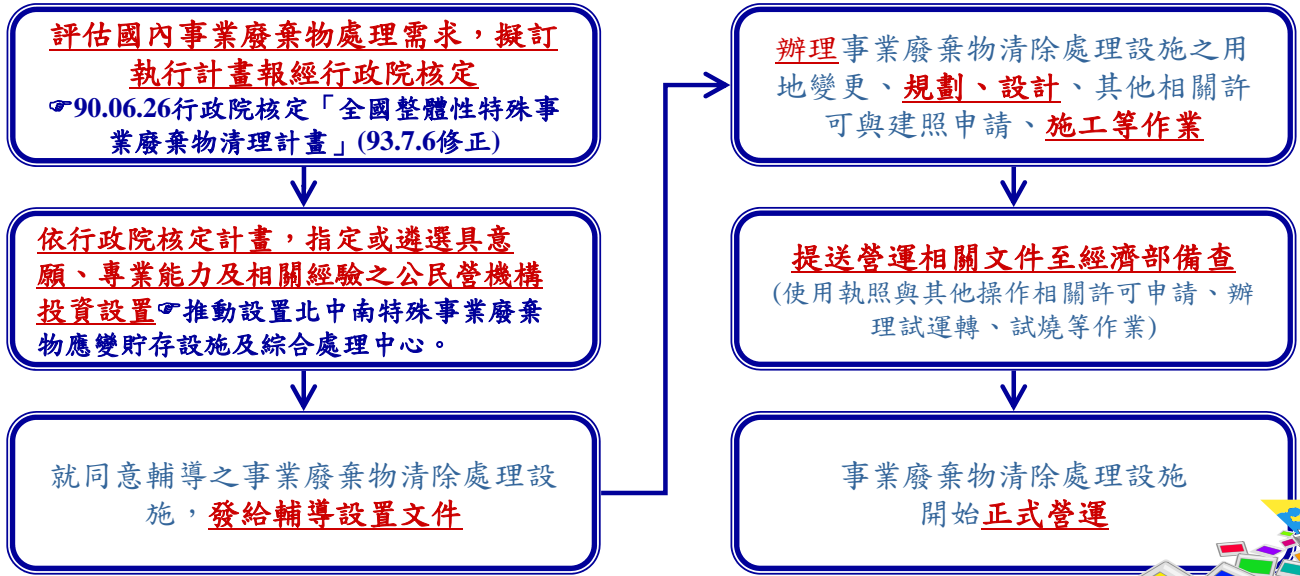


- ❖ 為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環保署配合於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告「廢棄物清理法」。
- ❖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
  - 第1項第3款第3目：
    - 事業廢棄物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第4項：
    -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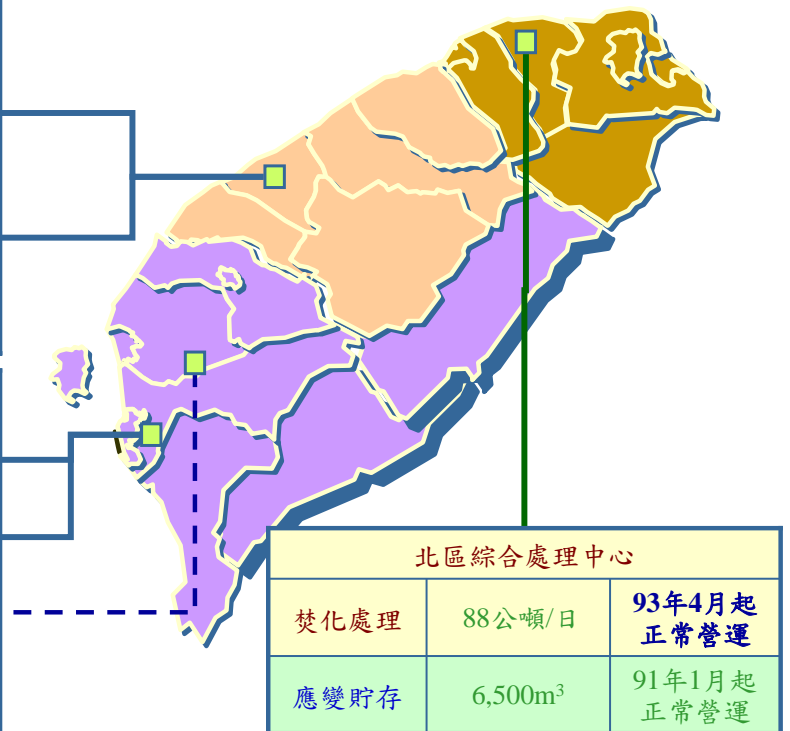
-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4項之授權，經濟部於91年1月30日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 由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之規定，由經濟部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免向縣(市)政府申請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 依據「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辦理程序：



中區綜合處理中心(彰濱工業區)		
焚化處理設施	70公噸/日	已完成試運轉報告審查，預估今(95)年7月可正式營運
物化處理設施	60公噸/日	
固化穩定化設施	120公噸/日	
最終掩埋設施	200公噸/日	93年4月起正常營運
應變貯存設施	2,500m <sup>3</sup>	91年1月起正常營運

南區綜合處理中心		
焚化(大發工業區)	94公噸/日	93年4月起正常營運
物化(大發工業區)	178公噸/日	94年7月起正常營運
固化(龍崎工業區)	360公噸/日	推動設置中
最終掩埋(龍崎工業區)	700公噸/日	
應變貯存(大發工業區)	6,500m <sup>3</sup>	91年1月起正常營運



北區綜合處理中心		
焚化處理	88公噸/日	93年4月起正常營運
應變貯存	6,500m <sup>3</sup>	91年1月起正常營運



## ❖ 輔導設置文件內容：

- 營運機構名稱及地址、組織、負責人、營業項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設置地點。
- 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法。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者。

## ❖ 設置及營運規定：

- (管理辦法第七條) 應依輔導設置文件之內容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並於設置完成後依本辦法規定營運之。
- (管理辦法第八條) 於處理設施完成前，得接受事業委託暫時貯存事業廢棄物，但以處理設施規劃處理之之事業廢棄物為限。
- (管理辦法第九條) 於開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前，應置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



## ❖ 設置及營運規定(續)：

- (管理辦法第11條) 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開始營運前，應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及其用地使用權，並檢具下列營運相關文件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
  - 營運機構登記證明、營運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及任職證明文件。
  -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
  - 有關建築之使用執照或許可。
  - 處理設施試運轉報告。(☞含試燒測試結果)
  -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物之處理或處置方式之說明。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之文件。
- (管理辦法第17條) 經濟部於發給、同意變更輔導設置文件或終止輔導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業局備查營運文件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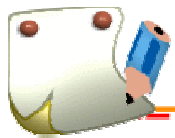


### ❖ 設置及營運規定(續)：

- (管理辦法第12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三十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報送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委託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管理辦法第13條) 營運機構應將每日貯存、清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設施存放，以供查核。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以網際網路連線申報前項營運紀錄者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向該設施及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清理「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規定辦理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經濟部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第一項之營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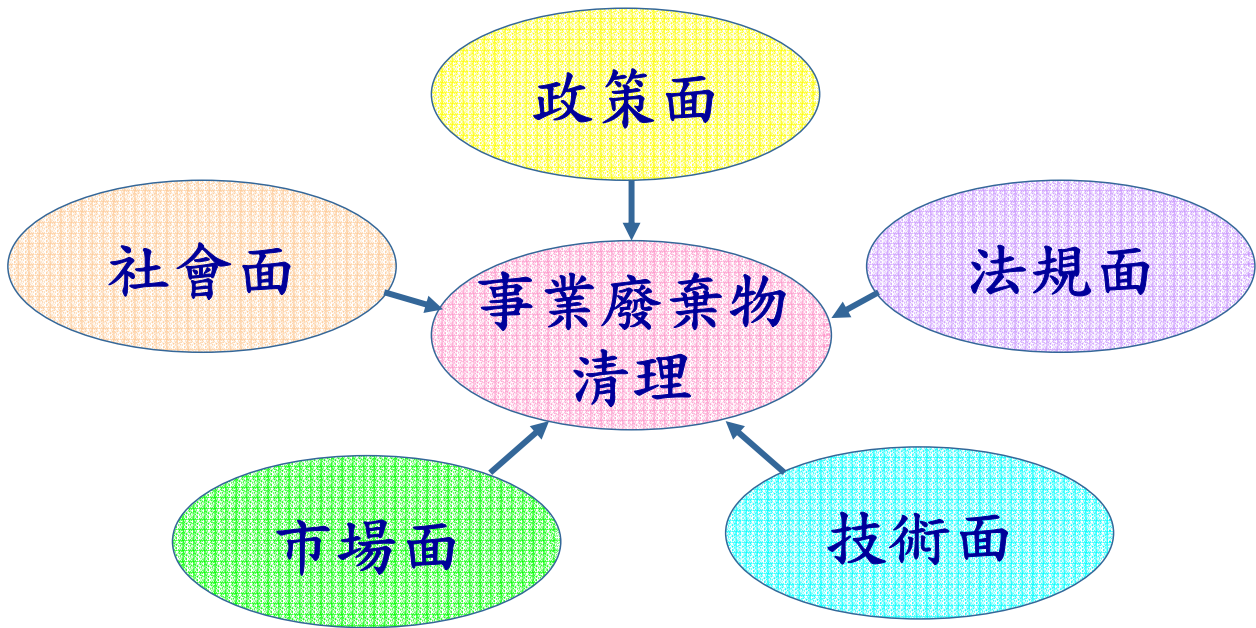


## 伍、結語



##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關鍵

- ❖ 政策全面、法規嚴謹、技術可行、市場通路順暢、社會全民監督，以妥善清理廢棄物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辦情形

### ❖ 廢棄物網路申報問題

業界問題	解決方案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1. 申報公告規定廢棄物處理場收取事業廢棄物後，必須於30天內要處理或再利用完畢，無彈性條款，不能符合處理廠內實際營運之需	建議增列彈性條款，有特殊條件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受30日處理完成期限	已獲得環保署採納，於93.6.29修正條文增訂之共同機構有因景氣因素或處理設施容量不足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2. 申報聯單需於84小時內確認，確認聯單後不得再改，如仍有誤植時應如何因應？應給廠商修改機會，因本項屬行政作業疏失不宜處分	建議於網路申報系統新增聯單修改介面，另對未84小時確認者予以輔導不處分	獲環保署採納於93.11.25設置聯單錯誤說明介面，且截至目前未對業界處分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辦情形(續1)

### ➤ 廢棄物網路申報問題(續1)

業界問題	解決方案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3. 事業 84 小時確認時限及清除、處理、再利用者 24 小時申報接受聯單時限，在實務上可能落在上班天之凌晨或剛上班時，造成業者非常大之困擾	建議 84 小時改為 96 小時 (24 小時之倍數)，另所有申報時限落於上班天之凌晨或剛上班 1 小時內者，全數改為當日 0 時至 24 時均可彈性申報	初步接洽環保署管制中心，將納入修法考量
4. 網路聯單點選廢棄物代碼上傳時因無中文名稱對照，易出錯，增加修改聯單次數，且次數一多即遭環保局關切	網路申報介面應更便民，建議點選廢棄物、產品、原料時除出現代碼外應能顯示該代碼之中文名稱	初步接洽環保署管制中心，將納入修法考量



## 二、業界反應問題彙辦情形(續2)

### ➤ 廢棄物網路申報問題(續2)

業界問題	解決方案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5. 事業清運廢棄物前之預申報重量與過磅後實際重量常有差異而需書面註記慎感不便，故實際申報作業與清運作業大都一併完成，但因現場作業疏忽偶有未於清除前申報發生。由於系統勾稽時間差計算至秒差，似乎太嚴格。	1. 建議系統可強制需俟事業預申報後清運機構始可申報清運。 2. 建議系統勾稽時間差計算至時差，如此除可確實管制外，並較符合廠商實際作業行為。 3. 建議 IWMS 增設提醒功能，減低廠商申報之疏漏。	環保署暫未處理，建議事業自行建立預警機制
6. 目前每月申報前月產出情形時，均可顯現前一次已申報之項目，需申報前次無申報之項目時須逐項填寫，增加行政作業時間，浪費人力	網路申報介面應更便民，建議新增選項時列出清理計畫書所列之所有項目並可供勾選上傳	初步接洽環保署管制中心，將納入修法考量
7. 目前每月月底申報前月暫存時，均可顯現所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項目，惟僅有代碼無中文名稱，業務人員較易勾選錯誤	建議系統可以更便民提，除顯示代碼外亦能顯現中文名稱	初步接洽環保署管制中心，將納入修法考量



### ❖ 廢棄物代碼填報問題

業界問題	解決方案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共同清理機構許可證上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僅含D類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共同機構收受R類廢棄物(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時常造成廠商申報上之困擾	共同清理機構許可證上許可之廢棄物種類應包括同性質D類及R類廢棄物，以解決廠商申報時之困擾	已協助工業局換證



###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問題

業界問題	解決方案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1. 機構基本資料中之資本額等常有變動，而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第3條規定事業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異動時，應於15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備，致作業頻仍。	建議對於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如資本額、負責人姓名等)之異動，容許以年度為期定期更新。	環保署暫未表同意
2. 廠商對於需提報廠內自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範圍不明瞭，如鉛鑄造業軋製程有廢鉛產生，將此廢鉛另投入鉛鍋爐中當原料使用，是否需提報廠內再利用？	建議明訂同一製程產出或掉落之廢料，回原製程處理屬生產作業，非屬廠內再利用(如鉛鑄造業鉛鍋爐產出之廢鉛料)，免於清理計畫書中載明；若所產生廢料送至廠內其他製程處理則屬廠內再利用，應於清理計畫書中載明。	環保署已有解釋函說明
3. 除生活垃圾外，其他例如維修作業產出之非製程廢棄物，各廠商認定標準不一致，使得部分填報為製程產出，部分卻為非製程產出	建議維修作業產出之非製程廢棄物(如保溫材、廢木材等)給予特定製程編碼，俾統一認定申報	環保署表示請以非製程產出標示



###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問題(續)

業界問題	解決方案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4. 原物料堆放過久變質而成有害廢棄物，於清理計畫書中未列出，造成申報清理困擾，若為幾年發生一次之廢棄物仍須進行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繳費，廠商表示不平	如為有害，建議針對清理計畫書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提出異動申請，則無須繳費。或依廢清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向環保局提出處置計畫書，由環保局認定是否屬重大事故	環保署已採納
5. 關廠產出之廢棄物，於清理計畫書中未列出，造成申報清理困擾	建議於清理前針對清理計畫書中之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提出異動申請，或依廢清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向環保局提出處置計畫書。	環保署採納並已發函縣市環保局說明
6. 清理計畫書提出變更審查期間，廢棄物如何申報。	清理計畫書審查期間，該類廢棄物以暫存方式申報，待核准後再行申報。而其餘未變更之廢棄物，則按原申報方式申報。	環保署已採納



### ❖ 廢棄物貯存清理設施問題

業界問題	解決方案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1. 石材污泥性質與建築物廢棄物、石材下腳料等性質類似，若可以安定掩埋法處理，將可節省處理成本，若仍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將造成石材業營運成本大增	已協助石材公會配合整合相關資料後行文環保署，請其比照廢鑄砂之例，公告石材得以安定掩埋法處理。	環保署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預計 95 年 3 月前可發布修正
2. 農委會考量蒸製皮革粉重金屬 Cr 含量偏高，不同意作為肥料摻配使用，然設施標準第 17 條第 11 款規定廢皮革屑粉須以蒸製回收處理，此已嚴重影響事業營運。	建議修正法規，開放清理管道。	環保署已於 94. 10. 20 發布修正
3. 公告得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如廢鐵、廢紙、煤灰、廢木材、……多有可露天貯存者，其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統一考量修正。	建議環保署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	環保署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預計 95 年 3 月前可發布修正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問題

業界問題	解決方案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1. 盛裝有害物質之盛裝容器是否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混淆不清，造成稽查單位擴大解釋，業者因而受罰	建請環保署釐清廢棄容器有害性認定，事業若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環保署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預計一年內可公告修正
2. 因國外如日本將含三價鉻之皮革削邊皮、皮粉等皮革廢棄物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美國將其排除於有害廢棄物認定範圍外，故我國將上述皮革廢棄物因鉻含量超過毒性溶出標準(總鉻，5mg/L)，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作法認定有檢討空間	已協助工業局行文環保署，建議附表3排除含三價鉻之皮革削邊皮、皮粉等皮革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	環保署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預計一年內可公告修正



❖ 屬程序疏失違規且未造成實質污染或危害者

業界問題	解決方案	溝通協商具體成果
事業未上網申報或申報錯誤，屬行政程序疏失非故意性且不影響正常清理及污染環境，環保單位不宜立即開單告發罰款，應有改善機會	1. 建請環保主管機關對於屬程序疏失違規且未造成實質污染或危害者，先令事業限期改正，並副知工業局加強輔導，以替代逕行告發處分 2. 修正廢清法罰則	1. 環保署認為法規有明確規定，請廠商建立預警系統 2. 彙整修法建議請環保署修法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